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9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鄭立輝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146號、110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依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即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92萬6,82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12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家賢

附表：

編	坐落地號土	面積	114年起訴時公	原告之應有	原告應有部分
---	-------	----	----------	-------	--------

(續上頁)

01

號	地		告土地現值(新 臺幣)	部分比例	之價值(新臺 幣,元以下四 捨五入)
01	新北市○○ 區○○段000 地號土地	2042.27m ²	18萬1,794元/m ²	188/36225	192萬6,824元